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72号

**申请人：**陆文静，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宋传海，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韩宇娜，该局干部。

申请人陆文静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告知书》，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告知书》，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批准北辰区 2012 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的函中批准征收李咀、桃口土地 19.03615

公顷、需安置农业人口 129 人，其中劳动力 52 人，具体安置人的身份名单 129、52 是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申请人送达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写于证据材料背面）、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编号：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答复期限的规定，答复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阅办单、承办单，证明经被申请人业务科室核查，未查询到有“具体安置人的身份名单 129、52 是谁”信息。

证据 3:《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6)

证据 4: 送达回证

证据 3-4 证明 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 2024-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公开“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批准北辰区 2012 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的函中批准征收李咀、桃口土地 19.03615 公顷、需安置农业人口 129 人, 其中劳动力 52 人, 具体安置人的身份名单 129、52 是谁”。

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后, 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经业务科室检索核查, 未查询到该申请公开的信息。2024 年 2 月 4 日, 被申请人作出编号: 2024-016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载明“经核查, 未查询到有具体安置人的身份名单 129、52 是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告知您, 该信息我分局不存在”。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直接送达申

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检索不存在，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4-016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2024-016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